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紹岩先生(「張先生」)因其他業務事務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張先生亦將自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張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達感謝。

未遵守上市規則

在張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後：

- (1) 董事會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其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 (2) 審核委員會將僅有兩名成員，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其規定(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將並無主席，且僅有兩名成員，其中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其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4) 提名委員會將有兩名成員，其中僅有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其規定(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必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空缺，以儘快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且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三章的規定，自張先生辭任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委任一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邊曉丹女士、馬海東先生及王志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及劉英傑先生。